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4-44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2号）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32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6,085,152.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029,761.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0,055,390.6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丙方”）于2014年8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322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31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11250501040029294	220,085,145.92

注：上述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250501040029294，截至2014年8月25日，专户余额为220,085,145.92元（含应支付的其他发行相关费用29,755.3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提升重组资产绩效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夏默、雷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专户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抵押。

(六)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20,055,390.60元）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丙方出具专户对账单或连续三次未及时按本协议第六条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持续督导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如果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时本协议尚未失效，则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十一)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

诉讼。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各方同意甲方依法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四、报备文件

《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